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社〔2020〕25号

科技部印发《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 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
局，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和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科研攻关工作，发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在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科技攻关中的平台作用，并加强高等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科技
部制订了《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

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科技部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高等级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保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科研攻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新型冠状病毒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研究需在已通过科技部建设审查且建成运行的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

二、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研究的实验活动需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三、已批准建成的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要为科研急需提供条件和服务。

四、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研究的实验活动需严格遵守《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的相关规定。

五、新型冠状病毒分离必须在有条件的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有序开展，鼓励共享。

六、新型冠状病毒必须在国家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指定的菌（毒）种保藏中心或专业实验室保藏。

七、实验室依托单位是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运行管理的责任单位，依托单位法人要切实承担监管责任，严格加强管理，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